

台灣藥學會

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認證之延續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5 日第 32 屆理監事第三次會議會議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所推動「訂定社區藥局實習相關規範」（98 年）及「社區藥局實習制度推廣試辦計畫」（101 年至 103 年）之成果所訂定之社區藥局實習教學實施辦法之第五項，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之資歷及培訓與認證第七款，認證以六年為有效期限；認證資格之延續需再經認證單位認定。
- 二、實習指導藥師向學會申請資格延續，應檢附持有之認證影本，參與教學、師資培訓進修、應邀學術演講及論文報告等，已完成 8 時數以上之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持續教育證明文件，由學會審查核發資格延續證明書。
- 三、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持續教育時數核定原則：
 1. 資格認證之延續應具有原認證證明文件及由學會核定認可之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持續教育時數。
 2. 指導藥學校學生社區藥局實習，同一時段以指導 1~2 名實習生為原則。每年指導每名學生 160 小時以上核定時數為 2 小時，指導 320 小時以上核定時數為 4 小時。
 3. 擔任實習指導藥師培訓研習會之講員，每場次每 50 分鐘核定時數為 3 小時；擔任小組討論輔導員每場次每 25 分鐘核定時數為 1 小時。
 4. 參加藥事執業相關師資培訓研習會，得依個案獲得時數證明，由學會再審查核定認可之時數。
 5. 發表於國內外藥學相關期刊論文，或於藥事執業相關學術研討會應邀演講或報告（口頭/壁報），與社區藥學教育/實習相關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由學會再審查核定認可之時數。
 6. 社區執業藥師於認證六年有效期限內，未曾指導藥學校學生之社區藥局實習或從事社區藥局相關教學者，須參加培訓研習會重新認證。
- 四、其他事項
 1. 向學會申請資格認證之延續，原則上透過藥師公會、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學校及相關單位，每年定期辦理。
 2. 申請表格與相關資料表，可向學會索取。
 3. 學會基於鼓勵藥師協助實習教學階段，不收審查認證費用。必要時學會得接受藥事團體支援審查相關之經費。